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

JT/T 317-1997

沿海港口重点设备界定及管理规则

The demarcation line and the management standard
for the important installations in coastal ports

1998-02-25发布

1998-07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
1 范围	1
2 定义	1
3 重点设备的界定	1
4 重点设备分级管理职责	3
5 重点设备的管理方法和程序	3
6 经济技术论证	4
7 指标及考核	4
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重点设备管理台账	5
附录 B(标准的附录)新增重点设备论证报表	6
附录 C(标准的附录)重点设备标志	7
附录 D(标准的附录)考核指标计算公式	8
附录 E(提示的附录)重点设备使用年限	9

前　　言

为加强沿海港口企业设备管理,确保港口装卸作业重点设备良好的技术状态,提高设备的完好率,充分利用设备资源,完善港口货运质量保证体系,有效地完成港口装卸任务;加强设备管理的监控,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,保证设备资产的保值、增值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依据国务院《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》、《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》和交通部《全民所有制交通企业设备管理办法》,并参照 ISO9002 国际标准,界定了全民所有制沿海港口企业的重点设备,并制定了重点设备管理规则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 都是标准的附录。本标准的附录 E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交通部体改法规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交通部科学技术司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天津港务局、上海港务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茂顺、郭烽、韩广松、蒋忠斌、黄宛青、金茂海、吴福华。